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黑龙江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介绍

黑龙江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绥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4.35%,抵押物为黑龙江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104,548,631.00元的九项资产(其中:八项房产,一宗土地使用权)。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向建行绥化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抵押贷款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二)公司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三)法定代表人：李中庆

(四)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金属肥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403.55 万元，总负债为 26,723.96 元，净资产为 15,679.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2%，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45.2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20.46 万元。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的总资产为 39,199.19 万元，总负债为 23,341.99 万元，净资产为 15,857.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55%，黑龙江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177.6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01.02 万元。黑龙江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黑龙江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被担保金额：1 亿元人民币。

####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黑龙江公司上述贷款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贷款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 1 亿元流动资金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的说明,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1.黑龙江公司上述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为黑龙江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为黑龙江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此次为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贷款额度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15年末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78%，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1条的有关规定，此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担保；此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78%；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三)黑龙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